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作为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铸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对铸金股份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。

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4,666.05 万元，截至 2018 年末，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4,995.00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第三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5000.0001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22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定向发行 8,771,93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7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000.0001 万元。

2022 年 5 月 1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119 号）。

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“[2022]京会兴验字第 13000003 号”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纬路支行

账号：441180100100275353

公司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铸金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天津金纬路支行

账号：441180100100279963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16年9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《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0,000,001.00
加：利息收入	145,782.89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1,839,336.91
具体用途	
1、购买原料	10,034,271.70
2、购买资产	585,500.00
3、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	1,220,000.00
4、银行手续费	65.21
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38,306,446.9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公司已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募集资金核查方法、措施及核查情况

（一）检查方式、人员

本次检查由新三板组成员王欣玮和徐万里组成检查小组，主要通过现场核查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挂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联系，查阅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检查方法和措施

1、对铸金股份财务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，了解铸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；

2、核实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，了解公司是否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
3、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是否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

4、获取铸金股份集资金存入账户自首笔募集资金存入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对账单，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七、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6日